
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期末校務會議」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 月 18 日(三)上午 10：40~12：00

會議地點：路德堂

主持人：教務主任

出席(列)席：如簽到冊

記錄：吳春生秘書

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三、校長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四、各處室報告：

(一)教務處：

1、1/20 及 1/21 學測，請相關人員依規劃時間到場給同學加油打氣及鼓勵。

2、暑假遊學團寒輔會開始宣導，請老師協助鼓勵同學參加。

3、慰勞高三導師的辛勞。

4、國小招生困境說明。

5、考試期間監考老師要保持公平的考試環境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如會議資料

(一)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5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010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需做修正部分：

(一)查教育部前以 104 年 9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3781 號函備查貴校經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，惟此次所附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係 104 年 6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及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兩者所載有異，請查明更正，並檢附通過實施要點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影本供參。

(二)所報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(一)由本會議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」，其中「職員」與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校務會議，由……職員代表……組成之；……」不符，請查明更正。

(三)所報要點內數字請統一為國字。

(四)所附資料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三、職員代表修正為 8 人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提案。

六、問題研討與回覆：無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略

九、結束禱告：教務主任

十、散會：